



重庆市铜梁区二坪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二坪府〔2024〕132号

各村（社区）、镇属各板块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等相关规定，二坪镇人民政府决定将《重庆市铜梁区二坪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二坪镇2024年农村沼气安全管理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二坪府〔2024〕37号）等3件镇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废止的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（共3件）

重庆市铜梁区二坪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附件

废止的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

(共3件)

- 1.重庆市铜梁区二坪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二坪镇2024年农村沼气安全管理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二坪府〔2024〕37号）。
- 2.重庆市铜梁区二坪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二坪镇2024年强化秸秆露天焚烧管理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二坪府〔2024〕38号）。
- 3.重庆市铜梁区二坪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二坪镇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》（二坪府〔2024〕73号）。